附件1

关于《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关于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等4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民助〔2024〕106号）等文件精神，我局拟定了《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关于起草的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函〔2017〕67号）；

5.《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民助〔2024〕106号）。

三、关于《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是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1259元调整到1301元。二是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2098元调整到2255元。三是调整孤儿、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2937元调整到3156元。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2350元调整到2525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残、患重病、患罕见病、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生活补贴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生活补贴由原来每人每月546元调整到612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生活补贴由原来每人每月327元调整到368元。四是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五是执行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新的标准调整时止。六是前发《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杭民发〔2023〕67号)同时废止。

四、关于起草《通知》征集意见的过程

浙江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民助〔2024〕106号）下发后，我们起草《通知》并及时征求省、市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情况看，收到意见建议19条，已采纳部分意见建议并作修改，不予采纳均已说明理由。现正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